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終極環球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Chua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盧立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盧立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Ong Poh E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Neo Bee Ling Pauline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Loke Yoke M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Lee Ling W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Lim Bee Pe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Pan Lulu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Emily Sng Siew Lua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33.0%、15.0%、12.0%、10.0%、10.0%、10.0%及10.0%的權益。Chua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亦為終極環球的董事。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自彼等同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當日起為一組控股股東，並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ng Poh Eng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Poh Eng女士被視為於盧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為Chua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被視為於Chua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oke Yoke Mei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ke Yoke Mei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Ling Wei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Ling Wei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m Bee Peng女士為盧立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Bee Peng女士被視為於盧立喜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Pan Lulu女士為盧立發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Lulu女士被視為於盧立發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

## 主要股東

---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按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的規定各自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